

# 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##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 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4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2021-2023 年公布的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农业产业强镇，其中已享受过补助的市级（含）以上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、产业强镇，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、省级实绩突出村、乡村振兴星级村等均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### 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参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

181号)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一) 2024年在建项目或拟新建设项目,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,优先支持在建项目。

(二) 围绕壮大主导产业,优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技术、设施、营销、品牌等方面补短板,促进生产要素聚集、产业提档升级;推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壮大经营主体,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的产业项目。其中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需包含宣传短视频拍摄(拍摄一段能够充分展现产业(品)特色亮点、品牌形象、文化内涵等内容丰富、健康向上的视频。时长控制在1分钟以内,高清格式1080P(1920\*1080),幅宽16:9,存储格式推荐为MP4,横版竖版皆可)、品牌IP打造(如:产品LOGO及包装设计、卡通形象塑造等)等项目。

(三) 已享受过农业农村(含乡村振兴)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,项目应细化实施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成效等,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拟给予补助金额(对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,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)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,县级筛选,市级择优认定”的程序,开展项目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有申报意愿且有项目的对象做好项目申报,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推荐申报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;

(二)《2024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2)、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3)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 五、名额分配

每个县(市)区推荐2个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(1个正选,1个备选),1个农业产业强镇进行项目申报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,并予以承诺(详见附件3)。

(二)请于2024年4月1日前将推荐报告(需与县级财政联合行文)、《2024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2)与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3)一并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,逾期不予受理,请随附电子版。

- 附件: 1. 2024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  
2. 资金使用汇总表  
3. 项目申报承诺书



(联系人:阮敏敏,联系电话:83321638)

附件 1

## 2024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 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申报类型（“一村一品” 专业村/农业产业强镇）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申报主体性质	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年度投资额（万元）			
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建设成效			
所在乡镇意见	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意见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

##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承诺：

对 2024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申报项目之前未获得农业农村（含乡村振兴）部门相关资金补助，拟建设项目承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。如有存在欺瞒等不实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将自愿放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